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全国人大决定有充分宪法法律依据

新华社香港5月2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在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作出的制度安排，体现出中央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历史担当。

维护国家安全，中央负有最大和最终责任

2019年，“修例风波”在香港骤然掀起，街头的火光、黑衣暴徒的肆虐、刺眼的“港独”旗帜、内外势力的勾结、港版“颜色革命”的魅影……在提醒涉港国家安全立法已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2019年10月31日，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中短短一段话内涵深刻：“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对黑色暴恐愤恨不已的香港各界爱国爱港人士备受鼓舞，他们纷纷作出回应，认为“修例风波”暴露出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制度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必须修复和弥补。

爱国爱港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对耽搁已久的国家安全立法在香港落实最为关心。对于决定草案，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中央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改变国家安全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的属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并不因为这一规定而丧失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应当行使的权力和应当履行的责任。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夕，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进京前向记者介绍，她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就是要求全国人大直接将国家安全法律引入香港。

陈曼琪说，尽管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禁止七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但此项授权并不影响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完善和监察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监督宪法及基本法在香港实施的凌驾性权力。

针对香港和西方某些人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实施需要香港立法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批准”的说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梁美芬说，这些说法要么没看懂基本法，要么是故意混淆。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清清楚楚写的是“征询”，也就是征求意见，不是必须征得“批准”。

她举例说，当初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需要在香港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只有6部，现在已有13部。这些新列入的全国性法律都是经过“征询”程序后实施的，并不需要得到香港的“批准”。

她还说，也不应该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和执法体系构建等同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即使从香港基本法现有的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看，也不局限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例如，基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担负保卫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土安全的重任；再如，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这些都是中央行使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权力的重要体现。

补安全短板，全国人大决定有充分的宪法法律依据

2020年4月15日，尚在严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紧张气氛中，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了。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有关香港要补上国家安全这块短板、决不能让香港成为国家安全风险口的讲话，引发不少香港人士的共鸣。

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此次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就是补短板的关键一环，有充分的宪法法律依据。

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叶刘淑仪认为，决定草案是全国人大根据宪法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这是不言而喻的。

“基本法是基于我们国家宪法第三十一条衍生的，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绝对有权力为香港立法，这是单一制国家的一个特色。”港区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再出发大联盟”副秘书长黄英豪律师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力也有责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包括制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构建有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会员朱家健说，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根本上讲，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也是以法律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的一种方式。从立法实践看，全国人大的决定有的承载立法功能，有的仅就单一的重大事项作出决断，都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法律效力。这次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就是依照宪法行使这一权力，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

“有人说，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同时规定‘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陈曼琪说，“但是国安法顾名思义，乃是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显然不能单纯视作特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所以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引入国安法，并不违宪。”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说，香港反对派把在香港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宣传成洪水猛兽，但从国际上看，国家安全立法最多、最复杂、最全面的是美国。美国还把国内法延伸到其他国家搞“长臂管辖”，而反对派对此不置一词，相反还主动要求美国制定法案干涉香港，这就是典型的双重标准。

梁美芬说：“我有十个字送给反对派，‘法律政治化，政治法律化’。他们用法律语言把政治目的包装起来，迷惑世人，鱼目混珠。”

填补安全漏洞，全国人大有权行使监督权

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决定草案是对基本法实施行使监督权的体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有责任确保根据宪法制定的香港基本法得到全面准确贯彻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制度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力有责任采取适当办法予以填补，弥补有关缺失。

“香港现在已有叛国罪、煽动罪，也有间谍罪、窃取官方机密罪，但其余如分裂国家、颠覆等罪行则未有包含在内。”叶刘淑仪举例说，“近几个月来有人宣布‘独立’、声称组织‘临时政府’；有些要求解散警队，然后解散政府。那些行为其实是有推翻政府的色彩。但现行法例没有颠覆、分裂国家罪，就难以处理这些煽动、策划的行动。”

有人认为，香港有很多英国人留下的法律应对叛乱、暴动等罪行，国家安全立法没必要。对此梁美芬反驳说，“其实漏洞多得很”。她以资金进出为例，香港对洗钱罪很重视，有相关法条，监控很严。但对颠覆国家、勾结外国势力的资金进出就缺乏法律规管，也就不能监管。“‘修例风波’中暴徒的资金怎么来的？这个漏洞不应该补上吗？”

香港法律界人士强调，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有关立法是从国家层面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的制度安排，没有取代或废除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继续有效。”梁美芬说，“香港特别行政区仍需尽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立法责任。”

叶刘淑仪也认为，决定草案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行不悖，并没有取代、排斥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法律义务，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应当尽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任务。

香港工商界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新华社香港5月23日电 香港工商界日前表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助于稳定香港的营商环境，增强投资者信心，对香港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等纷纷发表声明，支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指出，香港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维护国家安全是必须履行的宪制责任，关乎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香港回归已近23年，配合推动国家安全立法刻不容缓。国家主权和安全不容威胁，没有任何妥协余地。国家安全立法针对的是颠覆国家等严重罪行，不会影响港资以及任何外资在港的正常商业营运，更不会影响市民的人权和言论自由。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中银香港总裁高迎欣表示，近年来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面临的形势日趋严峻。特别是去年“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煽动“揽炒”，实施触目惊心的暴力犯罪，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十分及时，十分必要。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吴宏斌表示，“修例风波”所引发的一连串社会事件对香港的法治、公共安全以及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反映出国家安全漏洞对香港经济的影响。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对维持香港社会发展、建构更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以及保障市民和企业的福祉，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香港工业总会认为，有一个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才会有利于营商，对香港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助稳定香港的营商环境，增强本地或外国投资者的信心，令社会得以继续稳健发展，市民可以安居乐业，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

“建立健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意味着香港国家安全的漏洞终于可以堵塞，风险将得到控制。”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主席、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郑翔玲表示，这就好像有了“定海神针”，商家可以安心经营，投资者可以安心投资，市民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游客可以安心来港旅游消费。

“鲲龙”AG600将在青岛开展海上飞行试验

本报讯 记者刘瑾报道：近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对外宣布，我国自主研制的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继2017年陆上首飞、2018年水上首飞成功之后，将于今年下半年在青岛开展海上飞行重大试验，全面推进项目研制进展。

据介绍，AG600飞机此次海上飞行将全面探索海上试飞技术和试飞方法、检验飞机水动性能和水面操纵特性、检查飞机各系统在海洋环境中的工作情况，并收集海上飞行数据，为后续相关工作提供支撑；同时针对海洋高盐度、高湿度环境下带来的腐蚀防护问题也将对飞机防腐效果进行评估。

目前，AG600已正式开始前置科目试飞，已累计完成172架次、308小时试飞。按计划推进海上飞行重大试验所需转场航线、试验空域、陆上机场、海上起降带选择。目前，海上航运、港口调度等各项日常保障及应急保障准备工作有序推进。

右图 中国首款大型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于2018年10月20日成功进行水上首飞。（资料图片）

代表委员心声

全国人大代表尹同跃：

发展国产网联汽车操作系统

本报记者 白海星

当前，智能网联汽车正在成为全球技术变革和科技创新的竞争制高点。全国人大代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尹同跃认为，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作为基础共性技术是支撑汽车“新四化”技术革命的关键。掌握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既有利于保护产业安全，又可提高我国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尹同跃代表建议，以智能网联操作系统顶层设计为指引，由国家级创新中心组织各方共同组建市场化运营创新主体，以行业需求为牵引，聚集交叉行业人才，发力融合创新领域并加快输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加大经费投入，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研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产业应用生态形成。依托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与标准指导，在中国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内形成操作系统发展战略、标准体系等共识，推动规模化产业应用。

全国人大代表张天任：

填补低线市场新能源交通空白

本报记者 马春阳

“低速四轮电动车在我国城乡拥有广阔市场，深受群众喜爱，其具有性价比高、方便快捷等优势。建议发展低速四轮电动车，以填补低线市场的新能源交通出行工具的空白。”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十分关注低速四轮电动车产业的发展。

张天任代表说，近年来，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但从供给结构来看，新能源交通出行工具仍显单一，不能精准满足超大规模市场中不同消费群体的有效需求，而低速四轮电动车在中小城市有市场，满足了三、四线以下城市和乡村居民的出行需求。

“目前低速四轮电动车产业的发展面临产业政策不够明晰、产品标准不够明确、产品‘身份’模糊不清等问题。”张天任代表建议，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制定低速四轮电动车产业发展政策，规范低速电动车产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应征求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制定出符合产业发展的产品标准。

全国人大代表孔发龙：

加快区块链核心技术创新

本报记者 赖永峰 刘 兴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区块链技术无论是在金融领域还是在实体经济领域都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对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农信联社理事长孔发龙认为，当前我国区块链的领先优势主要体现在应用领域，但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核心专利方面依然较为薄弱，相当一部分核心技术没有掌握在自己手中，加快推进我国区块链自主核心技术创新显得尤为迫切。

孔发龙代表建议，要着力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集中力量发展国产高端区块链技术平台；要坚持政产学研用合作，出台扶持政策，对研发区块链核心技术的项目、主体和团队给予重点支持；要加强数学、物理、密码学等基础科学研究，从根基上提升我国区块链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养一批高素质区块链人才队伍；要加强区块链顶层平台及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夺取行业话语权，建立强大的区块链生态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郑杰：

推进智能家居标准规范建设

本报记者 佘惠敏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激发新消费需求’。智能家居增长潜力巨大，对拉动新兴消费意义重大。”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浙江移动董事长郑杰说，国内智能家居市场存在诸如企业各自为战、各自构筑技术壁垒和生态护城河，互联互通标准不统一，信息安全重视不够，与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相互割裂等问题。

郑杰代表建议，加快智能家居领域的标准规范建设。积极支持和鼓励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头部及创业企业、设备厂商、家电企业、建筑及房地产行业等企业联合成立产业联盟，联合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国际化，通过构建软硬件开源社区、创新开发前沿产品，抢占全球竞争制高点。

他还建议，加强智能家居关键技术攻关，将智能家居终端、芯片、WiFi7、下一代家庭网络等纳入国家核心/重点攻关项目清单。推进智能家居与智慧社区共融共建，积极探索房地产商、物业公司、互联网厂商、家电厂商、政府等多方“共融共建”的可持续模式。

全国政协委员朱定真：

提升应对未来气候风险能力

本报记者 周 琳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做好气象服务’。”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气象服务首席专家、全国气象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朱定真说，我们要提升应对未来气候风险能力。

朱定真委员认为，我国在多灾种灾害识别与风险动态评估、全尺度巨灾致灾与成害链综合风险动态评估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还有待突破；进一步完善高风险区、高脆弱地区的防灾减灾工程体系，提升气候变化下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等方面仍需加大力度。

朱定真委员建议，应在以政府财政性投入为主体的基础上，探索在防灾减灾领域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和公共设施项目中的社会资本投入的体制机制。加强支持全球气候模式研究，提升我国在未来气候演变预估方面的科技能力。要立足未来30年左右气候变化可能风险的富余量，筹划城市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风险区移民新村选址新布局等，提高全社会抗击气候风险的韧性。

全国政协委员林凡儒：

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本报记者 管 斌

“政府工作报告对稳企业、保就业作出具体安排，提出‘留得青山，赢得未来’，让人备感温暖、催人奋进。政府工作报告同时提出‘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作为来自民营医药企业的政协委员，我感受很深！”全国政协委员、翔宇集团董事长林凡儒告诉记者。

翔宇集团是一家现代化的医药企业，林凡儒委员特别关心中医药发展。他对记者说，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提升基本医疗服务水平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医药对人类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中医药彰显了特色优势，中医药全方位全疗程参与，显著提高了治愈率、降低了病亡率。

林凡儒委员这次也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落实中成药扶持政策的提案》，提出增加中成药医保报销比例、加大中成药使用比例、加大基药目录中中成药的比例、放开省级医保增补权限、将中成药纳入带量采购等五条建议，希望对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